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起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二、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 (三) 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間平時得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

四、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稻松	4	0	100%	-
獨立董事	陳旋旋	4	0	100%	-
獨立董事	廖文華	3	0	75%	-

(二)會議內容及結論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議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第一屆第3次 1110325	1. 本公司 110 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結果以及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	所有審計委員對議案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屆第4次 1110510	1.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無	所有審計委員對議案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			
	3.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第一屆第5次 1110805	1.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無	所有審計委員對議案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制定「風險管理辦法」。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4. 修訂「授權規定及權責劃分表」暨相關作業規定。			
第二屆第6次 1111104	1. 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無	所有審計委員對議案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3. 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			
	4. 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